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尖扎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尖扎欣颖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4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陆拾壹万壹仟贰佰陆拾贰（大写）元。

服务期限：两年（具体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第一年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第二年服务费由采购人根据财政预算决定并续签协议。）；

三、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期限：两年

2、实施地点：青海省黄南州尖扎县马克唐镇环城东路东侧 5 号楼 5-5（185）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完成村级财务记账 50%，支付乙方服务费 50%；年底 12 月完成村级财务处理后，支付乙方服务费 50%，甲方组织人员验收，验收完成后乙方需装订成册并完成移交手续。

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情况：

开户名：尖扎欣颖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尖扎支行

银行账号：63050167713700000353

五、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2、在乙方完成项目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并要求乙方汇报工作进度。当乙方提供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或改正。

3、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检查和验收。

4、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5、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约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处理相关事项，并定期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当甲方要求乙方改正或改进工作时，乙方应予接受。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数据、资料、实物等进行其他应用或提交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对此追究乙方责任。

4、乙方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完成。

八、保密与知识产权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乙方不得擅自发布土壤三普相关信息，不得擅自公开或利用相关数据或成果等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或开展盈利活动。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进行修改、转换等处理后直接发布。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追究乙方责任，导致泄密的，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因完成甲方项目事项所产生的成果资料、发明创造、作品等，以及与本项目事项相关的其他智力成果，无论是否取得了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有需要时（如申报成果、奖项等），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取

得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

3、乙方承诺，其在处理本项目事项过程中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利，否则乙方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4、乙方存放项目资料的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数据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经批准复制的秘密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系统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使用手续，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服务或到期拒付服务款项。

5、其它违约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3日内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或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可暂停中止履行本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需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的，双方可终止本合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争议解决条款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白冰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明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2015 6 27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维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2015 6 30